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食品检验院的（泰州市食品检验院食品检验检测设备采购一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沃特世仪器制造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9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

说明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文件网址如下：https://www.miit.gov.cn/jgsj/qyj/wjfb/art/2011/art_235af1ade45c4865957adeed23f9d949.html。

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。

3.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